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
- 二、製造廠商：Schneider Electric(Canada)
- 三、器材名稱：Room Controllers (具 Zigbee 功能)
- 四、廠牌/型號：Schneider Electric / SER8300A5Pxx
- 五、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2405MHz ~ 2480MHz; 13.98dBm

- 六、工作頻率：2405MHz ~ 2480MHz
- 七、審驗日期：104 年 04 月 29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H15LP0721T9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章節)之規定。
- 2、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器材使用 Chip 天線，廠牌/型號: Johanson Technology, Inc. /2450AT42B100, Antenna Gain: 0dBi。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45 號 2 樓
聯絡人：柯承志
電子信箱：chenzker@quietek.com
聯絡電話：(02)8792-6808 分機：1620 / 1621
傳真電話：(02)8792-6628

受文者：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4)快特驗 LP 字第 01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4 年 04 月 24 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高信偉、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AC3008****、住居所：Block13, 101 Repulse Bay Red Hong Kong）、營業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2 樓。
- 四、本案予以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1 份（器材名稱：Room Controllers（具 Zigbee 功能），廠牌：Schneider Electric，型號：SER8300A5Pxx，工作頻率：2405MHz ~ 2480MHz，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H15LP0721T9），如附件 1。
-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